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忻环五分罚字〔202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台县东冶槐荫宏达石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922MA0H08GL83

法人姓名：张俊杰

法人身份证号：1422231970093

联系人姓名：张俊杰 联系电话：13934438153

详细地址：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31日对你厂进行了环境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厂处于停产状态，物料未全部苫盖。有“现场照片”和“现场检查笔录”为证据。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分局于2021年4月6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分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2021年4月6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五分罚告字〔2021〕4号）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分局对你厂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依法处以2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五台支行
户 名：五台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帐 号：04656001040009180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五台县人民政府或者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2021年4月12日